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蕭承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212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1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蕭承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而聲請就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附表編號1、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於其中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9月以上，以及附表編號1、3曾分別定之應執行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附

表編號2、4所示之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，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
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
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審酌
抗告人應受評價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暨
抗告人就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在不逾
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5年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，犯罪時間
密接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同、各罪獨立
性較低、非難重複性高及所侵害之法益無「不可替代性」、
「不可回復性」等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原裁定未詳予
審酌上情，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於其
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年9月），附表編號1、3所定之應執行
刑，加計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，酌定應執
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已審酌抗告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
3次、未遂1次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
毒品罪1次、洗錢罪1次、恐嚇危害安全罪2次；各罪之犯罪
時間、各次所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，以及刑罰目的與相關刑
事政策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給予抗告人適度刑罰折
扣，而為裁量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
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核屬
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
言。

五、抗告意旨，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裁定詳
為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依上開
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01

法 官 蘇素娥

02

法 官 錢建榮

03

法 官 林婷立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林君憲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